

公司代码：600418

公司简称：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淮汽车	6004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梁森	王丽华
电话	0551-62296835	0551-62296835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电子信箱	jqgf@jac.com.cn	jqgf@ja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	---------------------

总资产	48,091,369,619.86	49,214,597,801.27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86,562,023.45	13,794,191,160.07	-0.0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998,378.41	1,426,274,388.61	-372.46
营业收入	25,313,424,382.27	26,390,281,815.02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89,260.67	577,485,305.24	-4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439,631.47	476,219,743.73	-5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6.68	减少4.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53.8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0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5	445,874,888	445,874,888	无	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10	134,355,512	0	无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	84,745,762	84,745,762	未知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73,726,895	24,146,895	未知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2.80	53,093,942	43,126,177	未知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49	47,080,979	47,080,979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未知	2.28	43,126,177	43,126,177	未知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2.28	43,126,177	43,126,177	未知	
申万菱信基金—招商银行—	未知	2.28	43,126,177	43,126,177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 托·博荟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5	29,337,147	0	质押	2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实勤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 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 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各类汽车及底盘 27.47 万辆,同比下降 17.67%,其中轻型货车(含中型货车)销售 11.60 万辆,同比增长 5.62%,重型货车销售 3.25 万辆,同比增长 51.69%,MPV 销售 3.07 万辆,同比下降 4.32%,SUV 销售 6.72 万辆,同比下降 52.63%,纯电动乘用车销售 0.94 万辆,同比下降 3.28%。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出口 3.62 万辆,同比增长 50.97%。受公司销量下滑、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及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13 亿元,同比下降 4.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 亿元,同比下降 40.31%。

为应对各种不利因素以及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技术创新和新品上市为抓手,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加强形式多样的营销网络建设,全面深入开展多层次的营销活动和品牌宣传,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力。同时,公司将通过 MCU 等机制努力降低公司成本和费用。

2017 年上半年,受购置税减免政策退坡及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等因素的影响,瑞风 S3 销售 2.74 万辆,同比下降 71.86%,导致公司 SUV 乃至整体销量的下滑。公司未来将加快瑞风 S3 的升级换代,不断丰富车型配置的同时,提高产品性价比,满足消费者的终端需求。2017 年 6 月份,公司推出新品瑞风 S7,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 SUV 产品型谱,未来公司将在 SUV 细分市场继续深耕细作,力求有所突破,以改变当前 SUV 下滑的不利局面。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集中资源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其中合资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与巨一自动化、华霆动力分别合资成立的公司已正式注册成立,将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池系统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与大众汽车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

准，并签订了合资合同，与大众合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品牌力和竞争力。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推出 IEV6E、IEV7 和 2017 款 iEV4 车型，进一步丰富了纯电动汽车的产品线，未来基于 7 代平台的新能源系列车型也将抓紧投放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紧紧抓住当前分时租赁的发展契机，积极与多家分时租赁平台合作，开创了公司纯电动汽车在分时租赁领域的良好发展局面。

2017 年上半年，公司 MPV 销量微降，但小型 MPV 瑞风 M3 却实现了逆势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瑞风 MPV 产品线，把握好消费升级和二孩政策带来的市场机会，推出瑞风 MPV 高端用车、家庭用车等。公司轻卡坚持品牌向上，提前预应市场，全面布局国五产品，江淮轻卡正以国五排放升级为契机，通过增加轻卡发动机的自配比例，全面提升轻卡的产品竞争力。公司重卡抓住了今年上半年爆发式增长的机遇，未来将继续聚焦重点市场、重点客户，做强做大载货车，突破牵引车，稳健发展工程车。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p> <p>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第五条“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补贴应视为“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另外，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p> <p>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在车辆销售时，将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入、成本确认的时间一致，以此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 （2）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p> <p>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在销售车辆时，将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p>	<p>依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p>	<p>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八条“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一季报合并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影响为：营业总收入增加 2,834.06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 2,834.06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9,584.34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 12,418.40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2,418.40 万元。</p>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安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8月30日